中缝2-15

(2017)浙0503民初1554号

赵萍：本院对原告张春法与被告赵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601号

姜玲根：本院对原告李涛涛诉被告姜玲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949号

俞彬：本院对原告朱耀捷诉被告俞彬、王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657号

章玉良：本院对朱惠芳诉章玉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365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3603号

孔令彬：本院受理原告郭钦霖与被告孔令彬、张玲、王寅、安吉县亚通纸业有限公司、安吉德源服饰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3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孔令彬、张玲归还原告郭钦霖借款24.7万元及自2015年6月15日起按年息24%及实欠借款本金额（即2015年6月15日至8月18日按40万元本金计，2015年8月19日至9月30日按38万元本金计，以下对照前述事实认定的已付本金额计）计付利息至款清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郭钦霖的其余诉请。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2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7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3390元，由原告郭钦霖负担3040元，被告孔令彬、张玲共同负担1035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17)浙0523民初4132号

黄小明、杭州启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330号

姜景麟：本院受理原告郑国明和被告姜景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23民初53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姜景麟偿还原告郑国明借款4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由被告姜景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330号

姜景麟：本院受理原告郑国明和被告姜景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3510号

韩锋：本院受理原告钟旭跃诉被告韩锋、陈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韩锋、陈婷婷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共计360000元（本金30万元整，违约金6万元整）；2、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513号

傅昌木：本院受理原告谢芬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2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缝4-13

(2017)浙0782民初12249号

宋琴琴：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鲁铁炯、宋琴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2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鲁铁炯、宋琴琴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16724.21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7年7月6日止为2757.99元，以后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折算后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在上述款项及本案诉讼费用范围内对被告鲁铁炯所有的车牌号为GZ778L的宝马牌小型轿车[车架号：LBV-CU5105DSF18709，发动机号为00338484]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459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鲁铁炯、宋琴琴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772号

洪骏杰：本院受理原告金杰威诉被告洪小军、洪骏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3民初1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3510号

韩锋：本院受理原告钟旭跃诉被告韩锋、陈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韩锋、陈婷婷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共计360000元（本金30万元整，违约金6万元整）；2、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772号

洪骏杰：本院受理原告金杰威诉被告洪小军、洪骏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3民初1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缝5-12

(2017)浙0784民初9862号

丽水红旭传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合鹏铸造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2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4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陈飞峰、陈章元、任更生。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191号

胡慧敏、永康市消防水枪厂（普通合伙）、胡聃、卢宇：原告郦炜与被告胡慧敏、永康市消防水枪厂（普通合伙）、胡聃、卢宇占有特返还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夏官庭、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625号

汪海娟：原告卢江鸣与胡望远、汪海娟、江西康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6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408号

何法：本院受理原告王伟计与被告何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4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何法支付原告王伟计货款13867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支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28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932元，由被告何法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772号

胡央伟、黄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林学宁诉被告胡央伟、黄小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11

(2017)浙0726民初6117号

黄钦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永进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钦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黄钦海支付原告浙江浦江永进工贸有限公司货款261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7年1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21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866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519号

黄法明：本院受理原告何旭东诉被告黄法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9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5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162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王莉琴诉被告周威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9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1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619号

郑鑫波：本院对原告浦江县永坚铝合金材料店诉被告郑鑫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郑鑫波支付原告浦江县永坚铝合金材料店货款合计人民币25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从2017年9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13元，由被告郑鑫波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7-10

(2017)浙0726民初6985号

郑良东、金巧英：本院受理原告张仙蕊诉被告郑良东、金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12000元（利息按约定月息2分从2015年3月15日计算至2017年9月15日止，此后利息按约定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归还日止）；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03月12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983号

王伟超、杨燕、金澎杰：本院受理原告张丹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764号

陈国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国松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人民币311740元并按月息2%从2017年10月26日起支付违约补偿；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2日9：30在本院浦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6072号

陈永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陈正伟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607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27562.20元及截至2017年年11月1日的利息76230.16元、滞纳金4776元、费用156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11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共按月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陈正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陈正伟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你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70元，诉讼保全费5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540元，由你、陈正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8-9

(2017)浙1004民初8670号

徐叶帆：本院受理原告罗一航与你为追偿权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偿付原告代为偿还的借款本息共计48095元，并赔偿自2017年9月13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周晓瑶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82民初8027号

台州精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周剑文：原告临海市新世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新世纪公司）与被告台州精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精图公司）、周剑文、卢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82民初8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504号

王根正、楼秋莲：本院受理原告王国丛诉被告王根正、楼秋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90万元，支付利息18万元（利息以本金90万元按月息1%从2016年2月11日计算到2017年10月1日，以后另计）。共108万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03月12日上午0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12月11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5957号，内文被告“徐建辉”应为“张玉廷”，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2月4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4635号，开庭信息应为“2018年3月12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12月4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4985号，黑体字部分被告应为“杨志龙、李萍、蒋旭庆”；内文“原告张炳钢起诉被告鲍金杰、鲍楚楚、朱亚平”应为“原告汤文达诉杨志龙、李萍、蒋旭庆”，特此更正。